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子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曾增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了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将闲置办公楼租予参股公司云南冶金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预计收取租金不超过 120,000.00 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因此，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反对股数 1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周俊、李科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